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

方面反2020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同意法人代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新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